

# 輔仁大學傳播學院大眾傳播學研究所自我評鑑辦法

100.12.13 院長核定

100.12.07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11月30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9月20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5月19日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為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依據「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傳播學院大眾傳播學研究所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所之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各設評鑑委員會，執行評鑑事宜。本所內部自我評鑑委員會由全體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所長為召集人。本所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會由全體專任教師推薦校外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人數以四至七人為原則。
- 第三條 本所之評鑑內容為本所之課程設計、師資、教學及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前項評鑑內容以前三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三學年(含本學年)之改善計劃為原則。
- 第四條 本所自我評鑑每五年至七年辦理一次。
- 第五條 本所自我評鑑之程序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所自我評鑑結果需報請「傳播學院自我評鑑委員會」核查。
- 第七條 本所評鑑所需之經費，由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